#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02

项目名称：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清涧县水利局

中 标 人：陕西可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5日

甲方（采购人）：清涧县水利局

乙方（中标公司）：陕西可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30737）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清涧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可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2025年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二） 阶　　段： 初步设计

（三）建设地点：清涧县境内

（四）工作内容：2024、2025年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二、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15663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中标价为总价款，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确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文本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来源：2024、2025年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估算总投资454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育治理措施、施工临时工程、种子之和减去设备费投资约占90%为4086万元。合同总价款156.63万元≈工程措施等投资4086万元*费率3.833%。

三、款项结算

（一）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2024年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费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勘察设计完成前提交审查支付至80%，审查

批复后付清2024年勘察设计费；2025年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计划下达后，勘察设计工作开始，支付勘察设计费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勘察设计完成前提交审查支付至80%，审查批复后付清2025年勘察设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以实际审查通过的2024、2025年清涧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地籍测绘、划界实施方案编制及界桩公告牌的制作安装，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在需要使用无人机时请自行办理空管手续，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4.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清涧县水利局；

（二）服务期：从初步设计报告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单对方。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清涧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1.5

乙　方：陕西可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西路支行

账号：103694194721

日期：2024.1.5